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4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至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2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至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金牌壹面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鄭至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利用其雇主陳治宇不注意之際，私下複製其任職之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工廠後門鑰匙，再於離職後之民國113年2月8日凌晨1時5分許，利用上開複製鑰匙，進入上開工廠內，徒手竊取陳治宇所有、掛在土地公神像脖子上之金牌1面〈據陳治宇稱，重量約2、3錢，價值為新臺幣（下同）2萬2877元〉。得手後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經陳治宇發現遭竊而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陳治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69至71、141至143頁、本院卷第71、74頁），核與告訴人陳治宇基於警詢、偵訊時證述之情節（見偵卷第73至75、141至143頁）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照片、監視錄影擷取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車行紀錄匯出文字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77至頁87）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

01 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二)被告前因：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
05 度審易字第265、2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5月，應執行
06 有期徒刑9月確定；②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以106年度審簡字第15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③竊
08 盜案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263號判決判
09 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④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
10 院以106年度易字第4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⑤竊
11 盜等案件，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136號判決判
12 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3月、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13 確定；前開案件嗣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11
14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於112年3月9日假釋付保
15 護管束，112年8月1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
16 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且經檢察官提出
17 前開刑事判決、裁定及被告完整矯正簡表、執行案件資料表
18 等在卷可考，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就其前開成立累犯情
19 形，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是本案卷內事
20 證已足資認定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21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
22 犯。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所犯亦有竊盜案件，然其於前案有
23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竟不知悔改，再為本案竊盜犯行，足徵
24 其惡性非輕，且前案徒刑之執行難收成效，應依刑法第47條
25 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6 (三)爰審酌被告竟不思尊重他人財產權，為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
27 竊盜犯行，而有不該，迄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賠償所受
28 損害等節；兼衡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之前做
29 機械加工，未婚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4頁），犯後能坦
30 承全部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31 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末查，被告本案竊得之金牌1面，自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
02 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4 時，追徵其價額。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
07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吳韻聆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